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一月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朵兰”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担任其辅导机构，并签署了《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开源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19]319 号）。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银朵兰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

2、变更备案事项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更。开源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王泽洋、柴国恩，参与上期辅导的人员马永红、孙寓已离职。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3、本期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辅导依据

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银朵兰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及非现场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督导辅导对象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确保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拟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并对其在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和解答。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柴国恩
现场负责人	柴国恩
辅导小组成员	王泽洋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银朵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目的有：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银朵兰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召开辅导工作小组培训会、中介机构沟通会以及电话、邮件沟通等形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不定期与银朵兰管理层、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提升经营合规性和财务规范性等事项通过线上沟通的形式讨论落实。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2019年10月18日，银朵兰与开源证券签署了《辅导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辅导协议》未发生变更、履行中止、协议解除的情况。开源证券按照协议配备了足够的、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完成了对银朵兰的本期辅导工作。

银朵兰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辅导对象认真学习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情况

银朵兰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泌尿系统、皮肤科、眼科疾病等维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新疆首家通过国家新版GMP认证的企业，公司生产基地处于新疆，可以便捷地获得各种常用及稀

缺的中药材原料，结合维药独特的治疗学说和药物学说，采用多功能热回流浓缩提取技术、真空减压浓缩技术、中药提取自动化控制技术、喷雾干燥技术、薄膜包衣技术等国内先进的中成药生产技术，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

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

银朵兰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具备与现有主要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关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人员独立性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银朵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银朵兰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银朵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5、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关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在涉及上述重大决策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该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6、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7、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暂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后续将结合实际需要逐步建立。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财务部门岗位，各关键岗位严格按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置，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发现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9、上述事项存在问题的辅导整改情况

疫情期间，辅导小组主要通过线上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指导相关人员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推进相关整改工作。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与银朵兰充分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开源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之规定，配备了足够的、有经验的辅导人员，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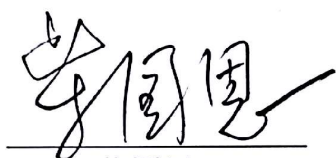
银朵兰逐渐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组织保证。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制定并完善了内控相关制度，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柴国恩


王泽洋

